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笔架山社区医院采购蜀山区两病一体化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 2025BFAHZ00190

甲方(采购人):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安徽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17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质保期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ersana Premier Plus	套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五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38000
2	电子凸阵探头	65000
3	电子线阵探头	65000
4	电子相控阵探头	65000
5	电子腔内探头	65000
总价		89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笔架山社区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盖章):



承办部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政务区支行

帐 号: 1208640104003817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开 户 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22001021000632673